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於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6,68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分節；及
- (b) 配售：初步提呈配售合共150,12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提出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會收取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之認購意向。公開發售乃公開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之投資者推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配售股份之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延續至定價日止。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約27.7%。

### 定價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時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且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經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協定之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及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數目。

---

## 股份發售之架構

---

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於香港初步按發售價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為16,68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公開發售乃公開讓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會授出之購股權不獲行使時之經擴大股本約2.5%。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該等分配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中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之申請與乙組之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公開發售初步包括之16,680,000股股份50%（即8,3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上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i)公開發售及(ii)配售之間之分配可進行調整。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0,040,000股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66,720,000股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83,400,000股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牽頭經辦人視為適當之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牽頭經辦人可將來自配售之發售股份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

### 申請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在彼提交之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承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承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適用情況而定)，或根據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股份，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價將不超過1.62港元，且不低於1.35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62港元，此外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配售

#### 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銷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50,1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90%，及本公司緊隨

---

## 股份發售之架構

---

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配售受下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相同條件所限。

### 分配

配售將會涉及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之其他投資者推廣配售股份。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很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將會建立鞏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之基準分配發售股份。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之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供牽頭經辦人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其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不時行使，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以發售價及其他價格按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最多25,02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之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布。為協助結算配售之超額分配及為穩定股份市價（如有），根據借股協議，新長明可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25,02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穩定價格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能但並無責任在上市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令股份之市場價格維持於較原有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股份發售之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價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

在就配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在（其中包括）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入股份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即25,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不超過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而進行超額分配；(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iv)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股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vi) 要約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情。

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
- 並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會維持該等倉盤之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為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 股份發售之架構

---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結束時屆滿，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在該日之後不得再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之行動，而市場對股份之需求可能會下跌，股份價格可能因此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能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之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出價或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均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進行，換言之，穩定價格出價或進行之交易，或會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之價格進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詳情，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公布。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向新長明借入最多25,02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之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故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之限制所規限。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僅可為滿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及純粹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進行補倉而執行借股協議；
- 向新長明借入之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或出售之股份數目上限；
- 與所借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並非為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子)內歸還予新長明；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實施；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新長明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布。

### 股份將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

假定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發售之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提出之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在各自之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並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自之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公開發售失效之通知。有關公布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sgroup.com.hk](http://www.bsgroup.com.hk)。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會存入

---

## 股份發售之架構

---

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發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獨立銀行賬戶。

倘(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則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但僅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閣下將收到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發出之發售股份股票一張（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將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申請除外）。